

# 咸安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咸安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咸安经济开发区、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规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林业局、区政数局：

《咸安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部门工作职责迅速抓好落实。

联系人：陈依涵（区自规局）

联系电话：15571557160

咸安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 咸安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 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改革要求，建立并推行“用地清单制”，进一步构建便捷高效的审批体系，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咸安经济开发区内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社会投资类项目，在土地出让前，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明确项目建设相关管控要求，形成“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实现“交地即开工”的改革目标。

## 二、实施内容

### （一）实施事项

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园区内相关评价评估及普查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搭建“用地清单”信息系统。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各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开展各项评估、评价、普查、调查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要素指标，并在开发区管委会提交评价、调查成果后，在各自服务承诺时限内出具审查意见，形成“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 （二）相关主管部门工作内容

区发改局：对拟出让地块建设工程开展项目区域能评、人防

工程普查，形成评估普查结果清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工作，提供区域（宗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意见。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规划环评结果出具意见。

区应急局：对拟出让地块范围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形成评估结果。

区水利局：对拟出让土地区域（宗地）内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出具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等情况，开展文物普查，形成普查意见清单。

区住建局：积极对接市住建局对地下管线（水电气暖）、历史建筑保护对象进行现状普查，形成普查意见清单。

区林业局：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形成普查意见清单。

区政数局：配合搭建咸安区“用地清单”信息系统，为各部门信息上传提供平台支撑。系统要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共享清单信息。

区财政局：全面保障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除以上部门（单位）以外，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询意见。经论证可免评的事项，由具有该事项审批管理权限的部门认定，视同已完成该事项评价评估。

### **（三）用地清单交付**

开发区管委会收集、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用地清单”

管理意见，形成“总清单”交付给土地受让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事项。

### 三、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用地清单制”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咸安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杜新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刘伍寿 区委常委、副区长

洪声耀 副区长

陈 涛 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宋任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才文 区发改局局长

熊秋秀 区财政局局长

王 波 区住建局局长

钱 坤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杨 斌 区应急局局长

张浩业 区水利局局长

李子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 光 区林业局局长

王先柏 区政数局局长

程继斌 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咸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程继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发生职务变动，

由相应职务人员接替，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二）建立专人联络机制。**参与专班的各单位应明确 1 名联络人，专职负责“用地清单”生成和管理意见信息填报工作，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督办跟踪本单位主管事项及时办结，同时做好沟通对接工作。

**（三）建立重大、疑难案件协调机制。**对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由咸安经济开发区牵头，邀请相关单位会商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1. 咸安区“用地清单”一览表

2. 咸安区××号宗地“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 附件 1

## 咸安区“用地清单”一览表

序号	指标	管理清单内容	职能部门	完成情况
1	区域能评	开展项目区域能评	区发改局	
2	人防工程普查	开展人防工程普查		
3	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统一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报告、评审备案文件、压覆审批文件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	区域规划环评	开展项目区域规划环评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出具意见,初步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地震管理部门	
7	水资源论证	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估工作,出具结果意见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			
9	防洪影响评估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区文旅局	
11	文物普查			
12	地下管网(水电气暖)	出具电力线路、管廊有关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历史建筑保护对象普查情况出具有关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区住建局	
13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4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普查意见	区林业局	

## 附件 2

# 咸安区 XX 号宗地“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区域能评	区发改局	
2	人防工程普查		
3	压覆矿产资源区域性统一调查评价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5	区域规划环评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管理部门	
7	水资源论证	水利部门	
8	水土保持		
9	防洪影响评估		
1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区文旅局	
11	文物普查		
12	地下管网（水电气暖）	区住建局	
13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4	古树名木	区林业局	

